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党史研究、地方志编修工作规划，并负责具体贯彻实施。

(二)征集、整理和研究景德镇地方党史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党史和党史人物传记等书刊。

(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史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开展纪念活动；开展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发挥党史地方志工作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

(四)负责组织实施《景德镇市志》《景德镇年鉴》的编修出版工作；负责审核、验收县(市、区)综合志，指导部门志、企业志和其他地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五)指导、协调县(市、区)党史和地方志业务工作。

(六)负责与上、下级相关业务对口单位的协调、交流、联络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史、地方志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本级	二级
2	景德镇市地方志馆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6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6.8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2.02	总计	62	552.02

注：本报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合计	512.28	512.28					0.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08	388.08					0.03
20108		财政事务	38.38	38.38					
2010801		行政运行	38.38	38.38					
20131		离退休人员（单位）及退休人员	310.74	310.74					0.03
2013103		一般行政离退休费	308.17	308.14					0.03
2013150		养老金	2.97	2.97					
20138		其他离退休费支出	8.00	8.00					
2013899		其他离退休费支出	8.00	8.00					
208		科学技术支出	55.88	55.88					
20808		社会科学	55.88	55.88					
20808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5.88	55.88					
208		社会科学和信息支出	78.93	78.93					
20805		社会科学和信息支出	81.73	81.73					
2080505		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33.95	33.95					
2080508		机关事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	27.78	27.78					
20808		其他	18.19	18.19					
2080801		其他其他	18.19	1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	28.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8	14.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	2.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3	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8	2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8	2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8	2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合计	552.02	492.19	5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85	317.12	47.73			
20106			财政事务	36.35	36.35				
2010601			行政运行	36.35	36.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50	272.77	47.7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93	270.20	47.73			
2013180			事业运行	2.57	2.5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88	44.78	12.10			
20606			社会科学	56.88	44.78	12.1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6.88	44.78	1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2	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3	6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95	3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8	27.78				
20808			抚恤	15.19	15.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9	1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9	2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9	2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	14.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	2.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3	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8	2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8	2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8	2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4.83	364.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6.88	56.8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92	7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09	25.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8	28.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2.00	55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2.00	总计	64	552.00	5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52.00	492.19	5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83	317.12	47.70
20106			财政事务	36.35	36.35	
2010601			行政运行	36.35	36.3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0.48	272.77	47.7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7.91	270.20	47.70
2013150			事业运行	2.57	2.5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00	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88	44.78	12.10
20606			社会科学	56.88	44.78	12.10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56.88	44.78	1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2	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3	6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3.95	33.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8	27.78	
20808			抚恤	15.19	15.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9	15.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09	25.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9	2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	14.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9	2.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3	7.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8	28.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8	28.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8	28.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8	工资福利支出	30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08	30201	办公费	1.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04	30202	印刷费	1.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3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9.42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43	30205	水电费	0.12	308	资本性支出	2.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4	30206	邮电费	1.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失业保险缴费	30.39	30207	邮电费	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1
30110	工伤保险缴费	14.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2.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系统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房屋补偿	
305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5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305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504	抚恤金	14.44	30219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支出	
30505	生活补助		30220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5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5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5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49	302	对企业补助	
30509	奖金	55.3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性收入	
30510	个人家庭财产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5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7	31204	盘亏损失	
305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9906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29909	委托代理费	
						29910	返本还费	
						2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7.12	公用支出合计					3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费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行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栏数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80	1.16	0.36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80	1.16	0.36
（1）国内接待费	7	—	—	0.3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办公室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52.0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9 万元，下降 47.6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42.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74 万元，增长 7.91%，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结构改革，补发上年及发放今年人员绩效工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42.23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552.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52.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29 万元，增长 12.7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结构改革，补发上年及发放今年人员绩效工资；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4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零基预算政策。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92.19 万元，占 89.16%；项目支出 59.83 万元，占 10.8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25.55 万元，决算数 55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60.37 万元，决算数 36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预算与决算基本持平，按预算执行。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0.89 万元，决算数 5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93 万元，决算数 7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0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要求补缴往年社保差额费用。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08 万元，决算数 2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28 万元，决算数 2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1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52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原因：按文件补发上年绩效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 万元，增长 22.16%，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后正常工作。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3.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65 万元，增长 36.29%，主要原因：今年新增退休去逝人员死亡抚恤金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2.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6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有新购置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6 万元，决算数 0.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7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7.5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16 万元,决算数 0.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7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7.59%,主要原因:接待批次较上年有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23 人次,主要是:接待其他省、市单位交流学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9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39 万元,增长 31.32%,主要原因:疫情放开后正常工作。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7.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编撰专项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3.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按照《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4〕2号文件精神，对市史志办编撰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协调党史和地方志业务工作，保证党史和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实施市史志办专项经费项目。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充分利用市史志办专项经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党史研究、地方志编修工作规划，并负责贯彻实施；征集、整理和研究景德镇地方党史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党史和党史人物传记等书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史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开展纪念活动；开展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发挥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负责组织实施《景

《景德镇市志》《景德镇年鉴》的编修出版工作；负责 审核、验收县（市、区）综合志，指导部门志、企业志和其他地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党史和地方志业务工作。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史志办编撰专项经费项目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2023 年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57.9 万元。

2023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57.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市史志办专项经费项目，制定党史研究、地方志编修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党史和地方志业务工作；征集、整理和研究景德镇地方党史资料；负责组织实施《景德镇市志》《景德镇年鉴》的编修出版工作；开展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市地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开展党史宣传教育，讲好景德镇红色故事；

目标 2：编纂并公开出版发行《景德镇年鉴（2023）》；

目标 3：搜集、整理“两志”资料；

目标 4：编纂并出版《景德镇市委大事记》

目标 5：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市方志馆综合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面评价 2023 年度市史志办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绩效情况。总结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的经验教训，改进并完善该项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坚持目的性与系统性相结合、全面性与精简性相结合、完整性和导向性相结合、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2023 年度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

4. 评价标准

主要遵照计划标准进行绩效评价，是以项目实施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同时，还参照历史标准，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小组与被评价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该部门的基本情况、组织构架、支出情况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设计了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 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单位组织管理、单位职能履行等相关材料，查看该部门财务资料、决算报表等，获取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

(3) 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由办公会议讨论根据工作需要按季度付款。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的使用由办公会议讨论后，按预算执行，经费使用过程正常，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产品产出按照预期目标得以实现。

（四）项目效益情况

资金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拨付经费，产品质量良好，社会效益良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 积极发挥党史和地方志职能作用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会议精神 and 文件要求，积极发挥党史和地方志职能作用，为全力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贡献史志力量。

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好各职能科室，职能科室按照职责履行好各自工作，确保全面工作稳步推进。在业务管理上，围绕“存史、资政、育人”工作中心，组织开展好党史和地方志各项具体业务工作；在质量管理上，严格控制党史和地方志文稿文字差错率；在财务管理上，建立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运行规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主要问题是项目预算与决算执行数偏差较大。编制项目

预算时缺乏科学论证，执行项目预算时有所偏差。

六、有关建议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准确测算，认真研究，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部门“编撰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编撰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景德镇市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8	57.9	57.9	10	100%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8	57.9	57.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69.8			57.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鉴编纂出版费	20 万元	16.3 万元	8	7	2023 年市财政统一调整项目资金
			志书编纂费	10 万元	9 万元	5	4	
			党史和宣传教育经费	13.8 万元	8.8 万元	4	3	

		地方志馆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	23.8 万元	8	7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年鉴编纂数量	1 本	1 本	6	6	
		完成党史知识宣传	2 次	2 次	3	3	
		完成书籍（大事记）	1 本	1 本	4	4	
		搜集整理馆藏的数量	200 册	200 册	6	6	
	质量指标	年鉴编纂数量完成	1 本	1 本	6	6	
		完成党史资料征集完	100%	100%	4	4	
		志书地情资料完成	80%	80%	2	2	
		搜集整理馆藏资料完 整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鉴编纂出版完成率	100%	100%	3	3	
		党史资料整编错误率	小于 5%	小于 5%	2	2	
		微信公众号的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公共服务数量增长率	大于 10%	大于 10%	5	3	
		方志馆综合服务数量	大于 10%	大于 10%	5	4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15	14	
总分					100	92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四)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反映各级社会科学院、中共

中央所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他部门所属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 抚恤：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八)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是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办法管理，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党史研究、地方志编修工作规划，并负责贯彻实施；征集、整理和研究景德镇地方党史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党史和党史人物传记等书刊；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史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开展纪念活动；开展革命遗址遗迹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发挥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资政育人的社会功能；负责组织实施《景德镇市志》《景德镇年鉴》的编修出版工作；负责审核、验收县(市、区)综合志，指导部门志、企业志和其他地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党史和地方志业务工作。

2. 组织架构、人员等情况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即部门本级和 1 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16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在职 21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 14 人、工勤人员 1 人、全额补助 4 人；退休 16 人。编外人员：2 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在景德镇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党史研究室和省地方志办的指导下，我办紧紧围绕我市及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志院的中心工作，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和年度工作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党史宣教工作，充分发挥志鉴职能切实做好地方志馆工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525.54 万元，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455.74 万元，项目支出 69.8 万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69.8 万元。项目的周期是一年期。

（四）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资金严格控制支出。本年支出 525.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74 万元，项目支出 69.8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通过收集我办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我办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三）评价实施过程

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容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评价总体结论

绩效等级为“优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单位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前谋划，扎实做好项目预算绩效基础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2. 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工作作为部门的日常性工作，提高绩效工作水平。

3.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

4. 加强中央八项规定的执行，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5.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跟踪监控，及时掌握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下属单位个数	1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54	513.64	10	97%	9.6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525.54	513.64	-		-
	(2) 其他资金				-		-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455.74	455.74	-		-
	(2) 项目支出		69.8	57.9	-		-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2023 年市财政统一调整项目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525.54			513.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指标 (12 分)	部门规划计划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规范	4	4	
	绩效目标			合理	4	4	
	资金配置			规范	4	4	
管理指标 (13 分)	资金管理			规范	3	3	
	预算管理			规范	3	3	
	政府采购管理			95%	2	2	
	资产管理			规范	2	2	
	组织实施			有效	3	3	
产出指标 (45 分)	数量指标	年鉴编纂数量	1 本	1 本	6	6	
		完成党史知识宣传	2 次	2 次	3	3	
		完成书籍（《景德镇大事记》）	1 本	1 本	4	4	
		搜集整理馆藏的数量	200 册	200 册	6	6	
	质量指标	年鉴编纂数量完成	1 本	1 本	6	6	
		完成党史资料征集完整性	100%	100%	4	4	
		志书地情资料完成	80%	80%	2	2	
		搜集整理馆藏资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料完整性					
		年鉴编纂出版完成率	100%	100%	3	3	
		党史资料整编错误率	小于 5%	小于 5%	2	2	
		微信公众号的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数量增长率	大于 10%	大于 10%	5	3	
		方志馆综合服务数量	大于 10%	大于 10%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 90%	大于 90%	10	9	
总分					100	96	

说明：自评指标为各部门年初申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

景德镇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部门决策	部门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部门规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长期目标是否对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部门是否对中长期目标进行分解，用以支撑部门履职的达成。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配置	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执行数与财政预算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 2%，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以上五项各占 1/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资金节约情况。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节支率≥95%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 2%，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评价要点：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以上六项各占 1/6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5%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 2%，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的针对各项职能，是否建立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部门履职的保障情况。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部门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部门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到 95%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 2%，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部门产出质量提升及标准达成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达到 95%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 2%，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部门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评价要点：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 1%，扣除权重分 2%，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 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三公经费” 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 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 100%得 0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得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得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每低于1%，扣除权重分5%，扣完为止。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考察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履职过程中的预算支出标准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95%得满分，否则每低于1%，扣除权重分2%，扣完为止。
部门效益	效果	经济效益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具体指标设计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覆盖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职效果及部门整体履职宏观效果。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5分。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5分。
		生态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5分。
		可持续影响		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得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1）非常满意（90%以上）得10分 （2）满意（80%以上）得8分 （3）一般（60%以上）得5分 （4）低于60%得10分